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106-052-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S1~S3、S7-S9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镍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一期涂装预处理排放口			DW003 二期涂装预处理排放口		
		S1	S2	S3	S7	S8	S9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L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S4~S6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2 一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 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4	S5	S6	
悬浮物	mg/L	4	4	4	200
总氮	mg/L	4.63	6.30	4.70	/
石油类	mg/L	0.23	0.27	0.28	20
锌	mg/L	0.42	0.43	0.42	5.0
生化需氧量	mg/L	7.8	8.7	8.5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0.24	0.18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S10~S12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4 二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 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10	S11	S12	
悬浮物	mg/L	12	4	4	200
总氮	mg/L	9.28	9.70	9.54	/
石油类	mg/L	0.23	0.30	0.22	5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生化需氧量	mg/L	6.4	8.1	6.9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	0.19	0.18	5.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Q1-Q12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0日		
检测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2 一期电泳 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2	16917	0.0173
		第二次	0.86	16845	0.0145
		第三次	0.88	16743	0.0147
DA003 一期中涂 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7	11542	0.0089
		第二次	0.70	11596	0.0081
		第三次	0.69	11623	0.0080
DA004 一期1#面 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5	9730	0.0092
		第二次	0.83	9645	0.0080
		第三次	0.84	9753	0.0082
DA005 一期2#面 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8	8976	0.0079
		第二次	0.86	8987	0.0077
		第三次	0.75	9123	0.00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	10
以下空白					
备注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71	-0.07	161.4	10.8	0.95
	第二次	82	-0.03	156.7	10.6	0.95
	第三次	76	-0.01	162.4	10.7	0.95
DA003 一期中涂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51	-0.03	154.4	9.0	0.85
	第二次	76	-0.03	153.5	9.1	0.85
	第三次	78	-0.08	152.4	9.1	0.85
DA004 一期 1#面漆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45	-0.04	143.3	8.4	0.8
	第二次	48	-0.07	142.4	8.3	0.8
	第三次	51	-0.05	142.1	8.4	0.8
DA005 一期 2#面漆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39	-0.03	159.7	8.0	0.8
	第二次	48	-0.02	156.4	8.0	0.8
	第三次	49	-0.04	158.1	8.2	0.8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0	-0.01	13.2	4.6	6.5×8.5
	第二次	21	-0.02	13.1	4.7	6.5×8.5
	第三次	20	-0.03	13.1	4.7	6.5×8.5


 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218-018-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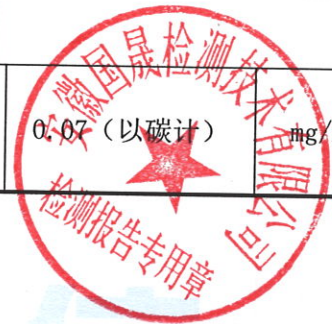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05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诚信

创新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S1~S3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镍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02月2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一期涂装预处理排放口		
		S1	S2	S3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L。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S4~S6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03月0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2 一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4	S5	S6	
悬浮物	mg/L	14	13	14	200
总氮	mg/L	12.2	13.2	13.3	/
石油类	mg/L	0.21	0.18	0.17	20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生化需氧量	mg/L	8.9	9.2	9.2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7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S10~S12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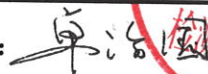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03月0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4 二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S10	S11	S12	
悬浮物	mg/L	4	5	4	200
总氮	mg/L	7.31	7.31	7.08	/
石油类	mg/L	0.15	0.17	0.19	5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生化需氧量	mg/L	4.5	4.7	5.4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07	5.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Q1~Q15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03月0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一期 1#面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5839.9	4.44×10 ⁻³
		第二次	0.68		3.97×10 ⁻³
		第三次	0.81		4.73×10 ⁻³
DA005 一期 2#面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5545.7	3.99×10 ⁻³
		第二次	0.79		4.38×10 ⁻³
		第三次	0.78		4.33×10 ⁻³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7003.9	4.90×10 ⁻³
		第二次	0.72		5.04×10 ⁻³
		第三次	0.88		6.16×10 ⁻³
DA003 一期中涂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8407.6	6.39×10 ⁻³
		第二次	0.76		6.39×10 ⁻³
		第三次	0.85		7.15×10 ⁻³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872145	0.802
		第二次	1.10		0.959
		第三次	1.00		0.8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10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2020.3.5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4 一期 1#面漆烘干排放口	32	-0.04	105.4	7.0	0.65
DA005 一期 2#面漆烘干排放口	32	-0.04	137.6	7.2	0.65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35	-0.03	109.1	7.3	0.70
DA003 一期中涂烘干排放口	52	-0.03	119.2	9.0	0.70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19	0.04	10	4.7	6.5×8.5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303-016-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3月18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2.4	18	101.18
	第二次	晴	西南	2.7	23	100.84
	第三次	晴	西南	1.8	20	100.97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分光光度计	0.06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TAS-990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 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 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	级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甲苯、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检测报告专用章	dB(A)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S1、S3、S5

第 3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S3、S5 微浑			
检测项目	镍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03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一期涂装预处理排放口		
		S1	S3	S5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L。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S2、S4、S6

第 4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2、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03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2 一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 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2	S4	S6	
悬浮物	mg/L	4	7	5	200
总氮	mg/L	9.20	9.67	8.78	/
石油类	mg/L	0.16	0.17	0.14	20
锌	mg/L	0.16	0.21	0.11	5.0
生化需氧量	mg/L	7.2	7.0	6.1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10	0.08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S7、S9、S11

第 5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7、S9、S11 微浑			
检测项目	镍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03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3 二期涂装预处理排放口		
		S7	S9	S11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L。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S8、S10、S12

第 6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8、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03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4 二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S8	S10	S12	
悬浮物	mg/L	4	6	7	200
总氮	mg/L	6.54	7.21	6.83	/
石油类	mg/L	0.21	0.16	0.13	5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生化需氧量	mg/L	4.7	4.2	4.3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7	0.07	5.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Z1~Z12

第 7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54.5	44.2
2#厂界南侧		56.7	42.1
3#厂界西侧		55.9	43.6
4#厂界北侧		56.8	41.7
5#厂界东侧	第二次	53.9	45.0
6#厂界南侧		57.0	44.9
7#厂界西侧		56.2	46.3
8#厂界北侧		55.8	45.1
9#厂界东侧	第三次	53.7	43.7
10#厂界南侧		56.4	44.8
11#厂界西侧		55.7	45.4
12#厂界北侧		54.8	45.0
备 注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Leq(昼间) ≤ 65dB(A), Leq(夜间) ≤ 55dB(A)。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1~Q3

第 8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03 月 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7682	5.45 × 10 ⁻³	
		第二次	0.54	7682	4.15 × 10 ⁻³	
		第三次	0.62	7682	4.76 × 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496	--	
		第二次	<20	7802	--	
		第三次	<20	7759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7682	--	
		第二次	未检出	7682	--	
		第三次	未检出	768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7682	--	
		第二次	未检出	7682	--	
		第三次	未检出	7682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7682	--	
		第二次	未检出	7682	--	
		第三次	未检出	7682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7682	--	
		第二次	未检出	7682	--	
		第三次	未检出	7682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 ≤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 3.5kg/h; 二氧化硫 ≤ 550mg/m ³ , 排放速率 ≤ 9.6kg/h; 氮氧化物 ≤ 240mg/m ³ , 排放速率 ≤ 2.8kg/h;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 35kg/h; 甲苯 ≤ 40mg/m ³ , 排放速率 ≤ 3.1kg/h; 二甲苯 ≤ 70mg/m ³ , 排放速率 ≤ 1kg/h。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4~Q6

第 9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03 月 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3 一期中 涂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9230	5.17×10^{-3}	
		第二次	0.61	9230	5.63×10^{-3}	
		第三次	0.54	9230	4.98×1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9035	--	
		第二次	<20	9338	--	
		第三次	<20	9174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9230	--	
		第二次	未检出	9230	--	
		第三次	未检出	923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	9230	0.194	
		第二次	23	9230	0.212	
		第三次	23	9230	0.212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9230	--	
		第二次	未检出	9230	--	
		第三次	未检出	9230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9230	--	
		第二次	未检出	9230	--	
		第三次	未检出	923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9.6\text{kg/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甲苯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1\text{kg/h}$;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text{kg/h}$ 。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7~Q9

第 10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3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一期 1# 面漆烘干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9591	5.56×10 ⁻³	
		第二次	0.55	9591	5.28×10 ⁻³	
		第三次	0.68	9591	6.52×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9468	--	
		第二次	<20	9551	--	
		第三次	<20	9576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9591	--	
		第二次	未检出	9591	--	
		第三次	未检出	9591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	9591	0.182	
		第二次	16	9591	0.153	
		第三次	18	9591	0.173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9591	--	
		第二次	未检出	9591	--	
		第三次	未检出	9591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9591	--	
		第二次	未检出	9591	--	
		第三次	未检出	9591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6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2.8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甲苯≤40mg/m ³ , 排放速率≤3.1kg/h; 二甲苯≤70mg/m ³ , 排放速率≤1kg/h。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10~Q12

第 11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3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一期 2# 面漆烘干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10098	5.05×10 ⁻³	
		第二次	0.51	10098	5.15×10 ⁻³	
		第三次	0.58	10098	5.86×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182	--	
		第二次	<20	10261	--	
		第三次	<20	10138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二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三次	未检出	10098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2	10098	0.727	
		第二次	81	10098	0.818	
		第三次	76	10098	0.767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二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三次	未检出	10098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二次	未检出	10098	--	
		第三次	未检出	10098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6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2.8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甲苯≤40mg/m ³ , 排放速率≤3.1kg/h; 二甲苯≤70mg/m ³ , 排放速率≤1kg/h。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13~Q15

第 12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3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683764	0.417
		第二次	0.53	683764	0.362
		第三次	0.53	683764	0.36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682996	--
		第二次	<20	682738	--
		第三次	<20	683012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二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三次	未检出	68376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二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三次	未检出	683764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二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三次	未检出	683764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二次	未检出	683764	--
		第三次	未检出	683764	--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1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25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2.8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306kg/h; 甲苯≤40mg/m ³ , 排放速率≤91kg/h; 二甲苯≤70mg/m ³ , 排放速率≤30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16~Q21

第 13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20 一期中涂闪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5069	--
		第二次	<20	14811	--
		第三次	<20	14709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5069	--
		第二次	未检出	14811	--
		第三次	未检出	14709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5069	--
		第二次	未检出	14811	--
		第三次	未检出	14709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DA021 一期面漆闪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6853	--
		第二次	<20	17115	--
		第三次	<20	16708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16853	--
		第二次	未检出	17115	--
		第三次	未检出	16708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6853	--
		第二次	未检出	17115	--
		第三次	未检出	16708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二氧化硫≤550mg/m ³ , 排放速率≤9.6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2.8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22~Q24

第 14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8 一期 3# 补漆房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32700	1.37×10 ⁻²
		第二次	0.43	33159	1.43×10 ⁻²
		第三次	0.43	32082	1.38×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20	32700	--
		第二次	<20	33159	--
		第三次	<20	32082	--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2700	--
		第二次	未检出	33159	--
		第三次	未检出	32082	--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2700	--
		第二次	未检出	33159	--
		第三次	未检出	32082	--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甲苯≤40mg/m ³ , 排放速率≤3.1kg/h; 二甲苯≤70mg/m ³ , 排放速率≤1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25~Q30

第 15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1 一期 1# 合装下线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3010	
		第二次	<20	3118	
		第三次	<20	309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3010	1.66×10 ⁻³
		第二次	0.44	3118	1.37×10 ⁻³
		第三次	0.56	3096	1.7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3010	--
		第二次	未检出	3118	--
		第三次	未检出	3096	--
DA012 一期 2# 合装下线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29	--
		第二次	<20	1346	--
		第三次	<20	1277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6	1229	1.18×10 ⁻³
		第二次	0.89	1346	1.20×10 ⁻³
		第三次	0.93	1277	1.19×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229	--
		第二次	未检出	1346	--
		第三次	未检出	1277	--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9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0.77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31~Q36

第 16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3 一期 1# 转毂房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3442	--
		第二次	<20	13251	--
		第三次	<20	1334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13442	8.60×10 ⁻³
		第二次	0.53	13251	7.02×10 ⁻³
		第三次	0.67	13344	8.94×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3442	--
		第二次	未检出	13251	--
		第三次	未检出	13344	--
DA014 一期 2# 转毂房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212	--
		第二次	<20	8117	--
		第三次	<20	815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8212	5.26×10 ⁻³
		第二次	0.56	8117	4.55×10 ⁻³
		第三次	0.59	8154	4.8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212	--
		第二次	未检出	8117	--
		第三次	未检出	8154	--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9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0.77kg/h。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37~Q39

第 17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5 一期 3# 转毂房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072	--
		第二次	<20	11864	--
		第三次	<20	1179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12072	7.61×10 ⁻³
		第二次	0.64	11864	7.59×10 ⁻³
		第三次	0.56	11791	6.60×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2072	--
		第二次	未检出	11864	--
		第三次	未检出	11791	--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1.9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10kg/h; 氮氧化物≤240mg/m ³ , 排放速率≤0.77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40~Q48

第 18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8 一期 1# 涂装点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6677	--
		第二次	<20	75082	--
		第三次	<20	7615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76677	3.60×10 ⁻²
		第二次	0.44	75082	3.30×10 ⁻²
		第三次	0.39	76153	2.97×10 ⁻²
DA009 一期 2# 涂装点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1702	--
		第二次	<20	70918	--
		第三次	<20	72115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71702	3.59×10 ⁻²
		第二次	0.46	70918	3.26×10 ⁻²
		第三次	0.46	72115	3.32×10 ⁻²
DA010 一期 3# 涂装点补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47277	--
		第二次	<20	48029	--
		第三次	<20	4768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47277	3.59×10 ⁻²
		第二次	0.86	48029	4.13×10 ⁻²
		第三次	0.86	47683	4.10×10 ⁻²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49~Q57

第 19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 一期电泳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3月19日)	第一次	0.55	/	/
		第二次	0.56	/	/
		第三次	0.56	/	/
DA001 焊一 CO ₂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3月18日)	第一次	<20	4908	--
		第二次	<20	5211	--
		第三次	<20	5186	--
DA019 一期焊二 CO ₂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3月18日)	第一次	<20	13156	--
		第二次	<20	12791	--
		第三次	<20	12908	--
DA016 一期 1#补漆房废气排口		未生产			
DA017 一期 2#补漆房废气排口		未生产			
DA101 二期人工弧焊房排放口		未生产			
DA102 二期机器弧焊房排放口		未生产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 35kg/h。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颗粒物 ≤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 1.9kg/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58~Q69

第 20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62	0.159
G2 厂界下风向		0.188	0.185	0.188
G3 厂界下风向		0.192	0.182	0.176
G4 厂界下风向		0.187	0.180	0.174
G1 厂界上风向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58~Q69

第 21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14	0.012	0.013
G2 厂界下风向		0.017	0.016	0.015
G3 厂界下风向		0.015	0.015	0.016
G4 厂界下风向		0.015	0.017	0.015
G1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22	0.024	0.026
G2 厂界下风向		0.028	0.034	0.032
G3 厂界下风向		0.03	0.032	0.038
G4 厂界下风向		0.026	0.034	0.036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6	0.38	0.49
G2 厂界下风向		0.48	0.56	0.46
G3 厂界下风向		0.56	0.57	0.64
G4 厂界下风向		0.53	0.51	0.56
以下空白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编制: *Jammy*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检测日期: 2020.4.7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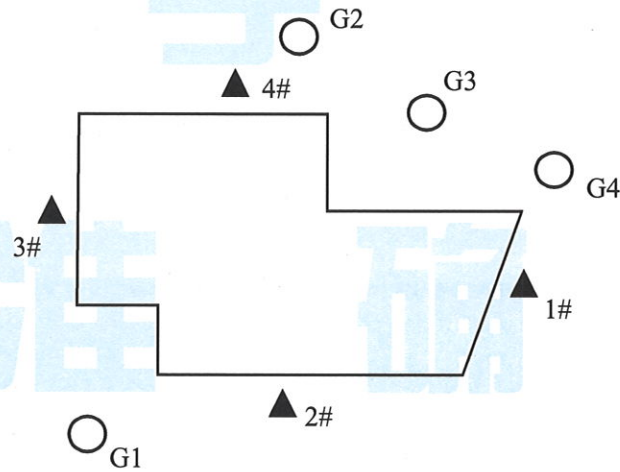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27	-0.04	133.8	6.6	0.8
DA003 一期中涂烘干排放口		40	-0.03	153.3	8.3	0.8
DA004 一期 1#面漆烘干排放口		43	-0.05	144.9	8.4	0.8
DA005 一期 2#面漆烘干排放口		48	-0.05	173.2	9.5	0.8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17	-0.01	26	4.2	6.5×8.5
DA020 一期中涂闪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72	0.00	79.2	10.6	0.8
	第二次	69	-0.01	78.6	10.4	
	第三次	74	0.00	79.1	10.4	
DA021 一期面漆闪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11	0.01	72.1	11.6	0.8
	第二次	108	0.01	72.9	11.8	
	第三次	115	0.00	71.8	11.5	
DA018 一期 3#补漆房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14	-0.03	23.8	10.8	1×0.9
	第二次	109	-0.03	22.9	10.9	
	第三次	117	-0.03	23.2	10.6	
DA011 一期 1#合装下线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	0.01	15.4	2.4	0.65× 0.55
	第二次	7	0.01	15.7	2.5	
	第三次	7	0.01	15.9	2.5	
DA012 一期 2#合装下线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	0.00	16.0	1.0	0.65× 0.55
	第二次	2	0.00	15.8	1.1	
	第三次	2	0.00	15.8	1.0	
DA013 一期 1#转毂房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43	0.15	17.7	6.6	0.7
	第二次	45	0.13	17.1	6.8	
	第三次	41	0.13	18.2	6.7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14 一期 2#转毂房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18	0.11	18.7	4.2	0.7
	第二次	16	0.11	19.1	4.3	
	第三次	19	0.11	18.6	4.3	
DA015 一期 3#转毂房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83	0.37	18.1	9.1	0.7
	第二次	87	0.35	17.9	9.0	
	第三次	90	0.33	18.2	8.9	
DA008 一期 1#涂装点补废 气排放口	第一次	132	0.04	23.1	11.6	1.4×1.4
	第二次	129	0.05	22.9	11.3	
	第三次	136	0.05	22.8	11.5	
DA009 一期 2#涂装点补废 气排放口	第一次	116	0.09	22.6	10.8	1.4×1.4
	第二次	121	0.09	22.9	10.7	
	第三次	127	0.11	22.8	10.9	
DA010 一期 3#涂装点补废 气排放口	第一次	82	0.06	22.7	7.1	1.4×1.4
	第二次	79	0.08	23.0	7.3	
	第三次	85	0.07	22.9	7.2	
DA001 焊一 CO ₂ 废气排放 口	第一次	22	0.00	23.6	4.4	0.65
	第二次	19	-0.01	24.1	4.7	
	第三次	21	0.00	24.5	4.7	
DA019 一期焊二 CO ₂ 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36	0.01	22.8	6.1	0.8×0.8
	第二次	29	0.01	23.9	6.0	
	第三次	33	0.00	23.5	6.0	

公正



03月18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创新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